

关于对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027 号

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马可正嘉）董事会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主营业务变更及收入变动情况

你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新车测评、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策划与组织，2021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《拟变更主营业务的公告》，变更主营业务为网络货运业务。你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及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：

业务类型/年份	2021 年	增长率	2020 年	增长率	2019 年
营业收入总额（元）	689,749,491.69	101.00%	343,154,402.72	277.24%	90,964,706.56
其中：新车测评等业务	52,732,604.83	54.50%	34,131,764.41	-62.48%	90,964,706.56
其中：网络货运业务	637,016,886.86	106.14%	309,022,638.31	-	-
毛利率	-1.52%	-	-1.91%	-	22.44%
其中：网络货运业务	-2.79%	-	-2.59%	-	-

你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当年发生额分别为 16,605,498.90 元、8,325,952.01 元和 8,798,369.62 元。2019 年末、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57 人、21 人和 27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详细说明网络货运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，包括不限于获客方式、提供网络货运业务的具体内容、提供方式，货运业务收费依据、

标准、交易结算方式，为提供有关服务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等；

(2) 结合问题(1)，说明你公司在提供网络货运业务过程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，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以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判断依据；

(3) 结合问题(1)和(2)，以及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情况，说明2021年和2020年网络货运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4) 结合人员数量和薪酬金额变化，说明人员安排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。

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等，就问题(1)至(3)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情况

你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0,415,261.28元（坏账准备1,868,956.47元），其中期末账龄0-6个月应收账款总额102,268,214.18元，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2.73%；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4,394,927.34元（坏账准备3,586,092.49元），其中账龄0-6个月应收账款总额60,478,743.36元，占期初应收账款总额的71.66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信用政策、信用期限等，说明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0-6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有关情况是否符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，是否存在年末突击交易的情况；

(2) 补充说明期末账龄 0-6 个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。

3、关于其他收益变动情况

你公司 2021 年及 2020 年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0,316,967.56 元和 16,033,528.34 元，其中返税收入产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0,309,344.65 元和 14,879,097.47 元。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返税收入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、取得税收收入应符合的条件、返税收入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等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5 月 20 日